

歐洲專利的超歐洲保護範圍

作者：Christophe Besnard

目前所有的目光都在關注歐洲單一專利，其開始允許一件歐洲專利在被授權後，通過向歐洲專利局（EPO）提交單一請求就可在 17 個歐盟成員國獲得專利保護。與此同時，似乎還有一件事值得回顧，即歐洲專利的地理覆蓋範圍不限於歐盟（EU），還延伸到歐洲的地理範圍之外，包括亞洲和非洲。因此，向 EPO 提交單件歐洲專利申請，就有機會在不少於 44 個國家/地區獲得保護。

歐洲專利超越歐盟邊界是由於歐洲專利制度的本質所致。該制度基於一個與歐盟沒有聯繫的政府間組織：歐洲專利組織。這個組織的宗旨是通過其執行機構 EPO 授予歐洲專利。歐洲專利組織在 20 世紀 70 年代成立時有 16 個成員，比當時的歐盟（“Europe of Nine”）多 7 個成員。今天，歐洲專利組織有 39 個成員，而歐盟只有 27 個成員。因此，歐洲專利可以在歐盟以外的地區（例如在挪威、瑞士、英國和土耳其）提供保護。

最近，歐洲專利的覆蓋範圍已擴展到東歐和地中海以外。

為此，歐洲專利組織與該組織外的幾個國家簽署了被稱為“生效協議”（validation agreements）的協議：首先是 2010 年與摩洛哥（2015 年 3 月實施），然後是 2013 年與摩爾多瓦共和國（2015 年 11 月實施）、2014 年與突尼斯（2017 年 12 月實施）、2017 年與柬埔寨（2018 年 3 月實施）以及 2018 年與格魯吉亞（尚未實施）。

根據這些生效協議，歐洲專利可以在選定的生效國生效，其在這些國家將與國家專利具有相同的效力並受國家法律的規範。實務上，在向歐洲專利局提交歐洲專利申請後，必須按時向歐洲專利局繳納生效費，即對於直接提交的申請而言，不遲於歐洲專利公報公布歐洲檢索報告之日起六個月，或者對於 Euro-PCT 申請而言，在進入歐洲階段的 31 個月時限內。在基本繳納期屆滿後的兩個月寬限期內，生效費仍可有效繳納，但需加收 50% 的附加費。然後，在授權之後，可以通過提交專利的全部或部分翻譯並繳納公布費來使歐洲專利在選定的生效國家生效。

生效協議旨在減少檢索和審查工作的重複，從而使國家專利局能夠優先考慮

來自本國申請人的首次申請，同時尊重生效國的主權。特別而言，本國法院保留根據國家法律判定專利有效性和侵權的專屬權限。

因此，迄今為止，一件歐洲專利可以在 44 個國家授予保護（取決於各國家不同的授權後手續），而且歐洲專利組織有進一步擴大這一覆蓋範圍的雄心。

EPO 正在與非洲和中東（約旦）的其他國家進行談判，以正式達成新的生效協議。最近，EPO 加強了對非洲知識產權組織（OAPI）的支持，旨在為兩個組織之間的生效協議做準備。如果達成此類生效協議，將有可能通過歐洲專利申請在 OAPI 的 17 個非洲成員國（包括科特迪瓦、剛果和喀麥隆）獲得保護。